



舊制結清

確定「今年趕不及」辦理

歷經本會丁理事長多年努力，舊制結清案在行政院 106 年 7 月 4 日函復經濟部得本於權責決定同意辦理，並請所屬 4 家公司勞資雙方針對 5 項待釐清事項尋求共識後，再陳報經濟部據以辦理後續事宜，成功開啟契機。

在丁理事長積極奔走下，油電糖水等四大工會理事長於 107 年 6 月 19 日齊聚本會研商並取得共識，同年 8 月 30 日連袂前往國營會拜會吳副主委，就 1.單一期日統一辦理；2.平均工資計算基準；3.加班管理措施等訴求交換意見。嗣後因 4 家公司陳報時程、九合一大選及內閣總辭空窗期等不確定因素而一再延宕。本會遂向國營會建議「脫鉤處理」並獲同意，復因經濟部人事處堅持需以行政院函示之統一期日辦理而觸礁。為避免持續拖延增加不確定風險，本會不斷與大部持續溝通以爭取時效，最後，在曾次長的鼎力協助下，終於拍板定案。

本案待大部正式來函，方能啟動公司內部相關作業，如各單位宣導及溝通說明、同仁簽具同意結清文書作業等，始起計 6 個月平均工資之計算期間。結清核准文至今尚未接悉，為顧及會員退休金權益，經與台電公司研商後，確定明（109）年辦理結清。